

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資助項目的獲准支出項目

- (a) 直接及明確因項目招致的員工開支(包括聘請負責項目的員工及臨時工／散工¹)，以及向非政府機構現職員工就推行項目而發放逾時工作津貼所涉及的開支(不得超過核准項目撥款的25%)²
- (b) 非政府機構(包括與民政事務處、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合辦項目的非政府機構)的中央行政費用，例如用於監督獲資助項目的督導人員開支及總部開支(如核准項目撥款額為20萬元或以下，中央行政費用不得超過核准項目撥款的10%；如核准項目撥款額超過20萬元，中央行政費用不得超過項目實際開支的10%)
- (c) 採購資本物品的開支(每項資本物品的單位成本不得超過20萬元)，並須符合《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指引》第6.2段所載的條件
- (d) 運輸工具租賃費
- (e) 義工乘搭公共交通工具的開支
- (f) 租用和布置場地、租用照明設備及擴音系統的開支
- (g) 租用投影片、錄像片、家具及器材的開支
- (h) 支付郵費、購置文具、備用品和小型器材，以及實行減廢措施的開支
- (i) 為社區參與活動聘用資深專業導師和教練，以及為各項比賽聘用評判或公證人的費用

¹ 散工／非技術工人的工資不應低於現行法定最低工資。

² 僱用導師、教練等的費用不視作員工開支，但屬於(i)項所述的獲准支出項目。

(j) 演出者（包括司儀）及藝術工作者的報酬

(k) 購買飲品、茶點和便餐的開支：

項目	活動的支出限額 (每人每日)	對象
飲品和茶點	71 元*	參與活動連續三小時以下的演出者、義工、嘉賓和參加者
便餐 (包括飲品)	97 元*	參與活動連續三小時或以上 (其中包括午膳或晚膳時間)的演出者、義工、嘉賓和參加者

(l) 購買紀念品、獎品、象徵式禮物的開支，例如到醫院、孤兒院和老人院等探訪時贈送的物品：

項目	每項的支出限額
紀念品或象徵式禮物	不超過 440 元*
獎品	不超過 1,590 元*

(不得贈送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品，例如銀行禮券。獲資助者送出的紀念品或象徵式禮物須採用環保物料。)

(m) 為代表地區參加區際／地區體育比賽的參加者購置運動制服（不包括運動鞋）的費用。制服費用一般不應超過每人 330 元*

(n) 僱用服務（例如照片和投影片沖印、設計和圖版製作、餐飲服務等），以及放映版權作品所須支付的費用

(o) 在有需要時購買公眾責任保險及意外保險的保費及保費徵款

- (p) 僱用執業會計師或執業法團服務的費用(適用於由非政府機構推行的項目,或由民政事務處、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與非政府機構合辦的項目)
- (q) 宣傳區議會及民政事務處工作的開支
- (r) 僱用承辦商為區議會及民政事務處舉辦或資助的活動提供服務(包括籌辦活動、製作娛樂節目、設計和印製宣傳品)的費用
- (s) 在區內進行研究和調查的費用
- (t) 與項目直接有關的其他雜項支出項目(總額不得超過核准項目撥款額的 10%)³

註 (i) : 對於設有支出上限的項目,不得把超出有關上限的額外開支轉撥入上文(t)項所述的雜項支出項目,以支付額外開支。

(ii) : *這些支出限額由民政事務總署不時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幅度作適當調整。

(iii) : 獲資助者應參考《大型活動減廢指南》。該指南協助活動籌辦者和其他持份者制定廢物管理策略,以盡量減少製造廢物並盡量避免浪費有用資源,以便重用、回收或升級再造。該指南可從以下網頁下載:

https://www.wastereduction.gov.hk/tc/green_event_guide.htm

³ 不論有關項目是否納入本獲准支出項目清單(a)至(s)項內。